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建議更換聯席公司秘書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建議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如先前披露，田敏女士(「田女士」)自2019年12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0年1月1日或本公司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函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田女士尚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但彼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一直參與(其中包括)財務報告事務以及本公司監管公告及通函的準備工作。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於2019年12月24日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該豁免」)，自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1. 在豁免期內，田女士將獲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趙先生」)的協助，以取得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能的相關經驗。於趙先生不再協助田女士時，該豁免將被實時撤回。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2. 本公司將在豁免期結束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再次檢討狀況，並預期經由趙先生的協助下田女士屆時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及

3. 本公司會通過公告方式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田女士將接替黃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田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